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A)</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董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錢順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根據新疆公司協議收購新疆公司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根據湖北怡保協議收購湖北怡保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工業公司協議收購工業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根據外貿公司協議收購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5.	<p>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權力：</p> <p>(a)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資產收購與處置；</p> <p>(b)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p> <p>上述授權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p>			

特別決議案(附註A)				
16.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改(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17.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18.	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其他事項				
19.	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有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附註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隨2009年報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無論個別或聯名持有)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無作出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簽署證明。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簽署證明。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郵編：200002）。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